

大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3〕35号



关于印发《大武镇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各有关站所，各行政村，各企业：

为切实加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制定《大武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大武镇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方安发〔2023〕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教育会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我省细化的 56 条措施和我市 77 条细化措施及我县 76 条细化措施，全面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大武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崔军军、镇长吴小卫共同担任，副组长为班子成员，成员为镇安委会有关站所负责人及各行政村负责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全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

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站，负责统筹全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依法严格查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不断提升我镇所属各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工作重点

（一）组织对高层建筑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我镇高层建筑及回迁集中安置小区较多，由于新城建设遗留问题过多，各集中安置区消防设施暂不能投入使用，消防安全问题比较严重，要深刻汲取临县、汾阳较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迅速果断采取措施，各小区物业及所属村委会要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及时清理楼道杂物，严禁电动车上楼充电，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提出书面意见上报镇政府，镇政府统一协调解决。

（二）狠抓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

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并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 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对县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重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

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四）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从严从细排查。镇各站所、各行政村要进行覆盖全镇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对限期整改的风险隐患，要持续跟踪，确保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对存在整改难度的风险隐患，要及时上报专项领导组，领导组定期研判。对非法生产经营的，全部关闭取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全部停产整顿，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明确目标、到人到岗，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加强安全监管，促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年始终保持在受控状态。

（三）深化“打非治违”。要结合本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行动，持续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等典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违法问题线索要移交县安委会立案查处。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查处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风险隐患的行为；对隐患整改避重就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追究责任；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